

##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2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12 年 01 月 1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14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育定向越野運動教練，提昇定向越野運動競技水準與實力，推展定向越野運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體育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
柒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對象及人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定向越野 C 級教練講習

(一)日期：112 年 1 月 28-29 日(共計 2 天)

(二)地點：金門縣金門高中

(三)實施對象及人數：年滿 20 歲，高中畢業，對定向越野運動有興趣之人士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定向越野 C 級教練術科操作

(一)日期：112 年 2 月 19 日

(二)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湖下聚落

捌、實施方式與活動目標：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定向越野 C 級教練講習，計 18 小時

(二)第二階段：定向越野 C 級教練術科操作，計 6 小時。

玖、報名費：2,000 元（不含住宿、交通）

壹拾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填表報名。

(二)銀行：金門信用合作社 【代碼 224】

分行：金沙分社

帳號：0-0024-15-04507-7-0

戶名：蔡佩君

(三)匯款後將繳費收據傳送至：電子信箱：km353059@gmail.com

(四)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:00。

(五)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，得於活動前提出退費申請，但須扣除行政費 200 元整。

壹拾壹、課程表，如附件。

壹拾貳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二) 研習期間交通、住宿及餐飲事宜煩請自理。
- (三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可參加 C 級教練檢定測驗，及格者且參與定向越野活動實習優良者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核發 C 級定向越野教練證。
- (四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核發研習(時數)證書。
- (五) 活動期間本會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加人員若有其他保險之需求，請自行處理。

壹拾參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